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01室，並於2017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告的法定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14日，根據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予認購人，隨後於當日轉讓予Access Cheer。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份法定惟尚未發行之股本，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得發行將令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有效變動的股份。

除「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文「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分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其股本並未發生改變。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遞延股份。

3. 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編纂]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中概述；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中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分節），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實施購股權計劃。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要約及協議，總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d)分段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總和，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應數目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授權」）。
- (e) 根據上文(c)分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d)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資本化及分配。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化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化。

6.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的形式）。

附註：誠如上文「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上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自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進行。

任何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如本公司仍具償付能力，購回股份的資金亦可由股本支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即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於任何情況下，倘按上文(a)分段所述行使贖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贖回授權。基於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經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贖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贖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贖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代價不得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通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準而定），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現時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贖回授權的任何購回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MGIL、SML及Access Cheer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據此，MGIL以5,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寶積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304010967	36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AMASSE CAPITAL LIMITED	304010976	36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304011001	36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Merit Nominee Limited (附註)	36	22589183	2017年1月12日
AMASSE CAPITAL	Merit Nominee Limited (附註)	36	22589182	2017年1月12日
寶積資本	Merit Nominee Limited (附註)	36	22589181	2017年1月12日

附註：謝女士擁有Merit Nominee Limited (「MN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6月27日，MNL向中國商標局提出轉讓登記申請，據此，MNL同意將其申請三個商標的全部權利轉讓予寶積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商標局正審批該轉讓登記申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寶積資本	amasse.com.hk	2012年5月22日	2020年6月1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百分比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好倉	[編纂]
林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

- 謝女士實益擁有Access Cheer之100%，而Access Cheer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乃謝女士的配偶，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於謝女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百分比
謝女士	Access Cheer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林先生 (附註)	Access Cheer	配偶權益	1	好倉	100%

附註：林先生乃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Access Cheer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謝女士、林先生、盧先生及曾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其相應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於[編纂]後，本集團應支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姓名	港元
謝女士	[●]
林先生	[●]
盧先生	[●]
曾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曾先生及余博士（均為獨立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將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的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2.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b)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編纂]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列於本文件中「[編纂]」一節。

(e) 關聯方交易

除就重組進行的交易或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擁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其他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f)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伙伴或合營伙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授出日期起21天或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相關期間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則要約與涉及之所有股份數目應被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21日內按本公司要約文件所述方式獲接納或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要約即告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10%。按於[編纂]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權授限額，以使董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限額」）。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

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假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歷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必要情況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指示相關證券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獲配發股份發行股票。

雖然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的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i)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登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轉讓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事項簽訂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違反相關僱傭合約重大條款、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之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者）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的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作何規定，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計劃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相關期間止，逾期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董事會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如相關））且並未根據有關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有關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違反僱傭合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k)段或上文所述任何事項或其他）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z)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須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促使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各自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負債增加，或支付或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負債增加，或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變動、取消或減損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集團成員公司及當中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當日（即2006年2月11日，「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

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就遺產稅而言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

- 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款項；及／或
- i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就當時的情況下已採取合理措施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向本公司及各集團成員公司按要求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作出相同全額彌償保證：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而須支付的任何或全部稅項：(i)於[編纂]（「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ii)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或(iii)就或因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疏忽；(iv)與任何時間發生其他事項同時發生的事件，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因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約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或(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任何集團成

員公司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或視為轉讓任何財產，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於[編纂]或之前，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等或類似法例）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c) 因以下事項而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蒙受、承擔或產生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要求、程序、判決、收費、費用、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申索稅項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清算任何稅項申索；
 - (ii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不合規、違規或違反事宜，而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約對此提出申索且已獲得有關裁定、判定或裁決；及
 - (iv) 進行任何有關清算、裁決或裁定。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b) 因生效日期後法例、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徵收稅項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及

(c) 於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產生的稅項責任。

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利息、處罰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作出完全及有效彌償，並隨時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委任新百利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就其自[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為止期間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以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包含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范紀羅江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第6段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第6A.07條規定的獨家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將支付獨家保薦人共計4.0百萬港元的費用，使其擔任本公司與[編纂]有關的獨家保薦人。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清盤及雜項條文）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置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的[編纂]於香港置存。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

11.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文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經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其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編纂]的賣方詳情：

[編纂]的賣方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名稱：	[編纂]
說明：	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由謝女士全資擁有
出售[編纂]的數目：	[編纂]

1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概無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除「概要－近期發展」及「概要－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